**十架七言** **賴妙冠 牧師**

經文：約翰福音十九26-30；路加福音廿三34；43；46；太廿七46；可十五34

**引言：**

1.哈利路亞！主已不在死人的墳墓裡，祂已復活！主耶穌復活後向門徒顯現時，開口的第一句話：願你們平安！這也是主耶穌對我們最深的關懷，祂所成就的救恩就是要使我們得平安，我們奉復活主的聖名彼此請安：願你平安！

2.我們教會已連續三年在受難日當天，依「十架七言」設置了七處的默想站，來紀念主受難的意義與恩典。耶穌在十字架上說了最後七句話， 稱為十架七言，其中一半見於約翰福音十九章。今天我們依這七句話的先後次序，逐一來默想。這七句話對我們的信仰有何啟示。

**一、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 (路廿三34)**

當下耶穌說：父阿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

1.耶穌臨終之時，在飽受痛苦之餘，仍然惦念着那些釘祂十架的人，為他們求父赦免而不是定罪。

這正是祂道成肉身，死而復活的目的，祂十字架的救恩是為赦免不是為定罪。第一位為主殉道的司提反，被人扔石頭快死時，他也禱告說：「主阿！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。」(徒七60) 基督徒要事事饒恕人，這是很違背人性的事，明明自己很痛苦，還要替傷害你的人禱告，請求上帝不要定罪他。

2.主耶穌知道這些釘他十字架的人乃是出於無知，因為他們不認識衪；自以為做對的事，事實上卻是作錯誤的事。每個人做出來的事往往都是自認為有理由的，只是人畢竟不是上帝，無法全知，一定有盲點；人都不是完全的，無法盡善盡美，我們自己不也一樣常常無知，常有過犯？我們不也希望過錯被原諒？

3.我們要饒恕人，就像衪饒恕了我們一樣。祂所教導的主禱文：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顯然饒恕人是相當不容易的，我們需要禱告，求主幫助我們有饒恕的能力。

**二、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了。(路廿三39-43) 。**

同釘的兩個犯人，有一個譏誚他說：你不是基督麼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！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：你既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 神麼？我們是應該的；因我們所受的，與我們所作的相稱；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。就說：耶穌阿！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耶穌對他說：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

1.耶穌被強盜譏笑，祂是可以當下行神蹟，但只能救自己和這兩個強盜，顯然祂就不是救世主；此時的祂不行神蹟，才可以救所有的罪人，證明祂才是基督救世主。我們能明白上帝做事的準則嗎？

2.顯然這強盜是認識耶穌的，才會向耶穌說出如此的懇求。沒想到耶穌馬上給他一個保證：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就在當下，強盜的身份突然升等為神的兒女，與主一起同在樂園裡。強盜所求的是將來，但主給他的保證是現在，還加上“我實在的告訴你”有力語氣。這個強盜的得救，帶給後世千千萬萬罪人無限的盼望：只要肯悔改相信，得救是肯定的，因為得救完全是出於恩典，不是因為有好行為。

3.主耶穌說：我實實在在告訴妳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約翰福音六47 基督的保證仍然有效，只要願意信就得著了，是馬上立即得著的。這和身份、教育、品格……無關，永生的恩典全然是上帝主動無條件賜與的。若信了主，還懷疑自己有沒有得救，那實在是對主耶穌的大不敬，你不相信祂的保證？

**三、母親，看你的兒子-----看你的母親--- (約十九26-27)**

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，就對他母親說：母親！看你的兒子！

又對那門徒說：看你的母親！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的家裡去了。

1.主耶穌雖然飽受着十架之苦，但祂沒有忘記在十字架下站着的母親，並把她託付給在場的門徒約翰。約翰也不負所託，就將耶穌的母親接回家奉養。主的孝道在此彰顯無遺。作主的門徒雖被要求要愛主勝過愛父母、兒女、兄弟姊妹，但不是不愛家人，仍當善盡本份與責任。愛主但不可忽略孝親的事！記得耶穌曾責備法利賽人，假借以「各耳板」將財物奉獻給神的理由，來規避奉養父母的義務。這與上帝所教導的孝道是相悖的。

2.十字架的救恩也更新我們彼此的關係。在過去，主和門徒之間的關係，是主人和僕人，以及夫子和學生的關係；而今藉著十字架的死，不僅促成了馬利亞和約翰門徒的新關係，也啟示屬靈的生命關係，因十字架的救恩使信祂的人聯結成為家人。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祂們權柄，作 神的兒女。約一12 ………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，來二11 何等蒙福榮耀的關係！

**四、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 (太廿七46；可十五34) 。**

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，以利，以利，拉馬撒巴各大尼。就是說，我的 神，我的 神，為甚麼離棄我。

1.這是痛苦至極的呼喊，耶穌一身擔當全人類的罪孽，整個世界的罪都壓在耶穌的身心上，這就是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有罪的時刻；因著罪，造成與上帝之間不可避免的隔離。以往祂禱告都是叫“父啊”，如今祂要大聲痛苦地呼叫“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”祂與父原為一體，但因擔當人類罪孽而被離棄，情何以堪！

2.亞當夏娃犯罪之日，就是與上帝隔絕之日，他們一聽見上帝的聲音就躲起來。人犯「罪」不僅帶來刑罰，更帶來咒詛→與神隔絕。耶和華的膀臂，並非縮短不能拯救；耳朵，並非發沉不能聽見；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 (賽五十九1~2)。很多人一再地禱告，卻從未蒙答應。多少人向神哭喊仍是枉然，就是因為生活中有罪。也許是某個已往的罪尚未承認悔改；也許是現今的罪而你仍然愛它，很可能不把罪當為罪；但罪卻仍存在著，或被隱藏在心中某個角落，結果你所求的，神是「不聽」的。「我若心裡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」(詩六十六18)。

**五、我渴了！ 約十九28**

這事以後、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、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、就說、我渴了。

1.約翰提到耶穌叫「我渴了」， 應驗了舊約聖經的話，祂是想起了〈詩篇69:21〉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；我渴了，他們拿醋給我喝。上帝的兒子主耶穌成為代罪羔羊，不是不痛不癢的事，祂道成肉身取了十足人的樣式，祂有情緒會哭、會笑；祂有肉身會疲倦、會流汗/流血、會餓會口渴。約翰福音記載耶穌感覺到口渴的事實，證明耶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人，千真萬確地經歷了十字架的痛苦，強調耶穌真實的人性和祂真正的受苦。

2.這位人子在生命的最後一刻，身心煎熬難耐，仍心繫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配合演出說：我渴了！祂的生與死，祂生命的目標全然順服神的話。我們生命的核心目標會是甚麼？

**六、成了！( 約十九30 )**

耶穌嘗〔原文作受〕了那醋，就說：成了！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神了。

1.在符類福音都記載：「耶穌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」(太廿七50；可十五37；路廿三46) 。如果耶穌在最後的一刻大聲呼喊後就死了，那是絕望是痛苦是很可怕的事！但約翰(他最靠近十字架)多記了一句耶穌臨死前說的：「成了」。「成了」是指事情完成了、實現了的意思。十字架的死亡是完成榮耀的救贖，是一個人工作完成的呼喊。

2.「死亡」不是毀滅，是救贖的手段。當時的大祭司、法利賽人和文士以為只要將耶穌釘死，就可除去眼中釘，保護猶太教優良的傳統和教義；羅馬總督彼拉多以為把耶穌釘死，就可平息民眾的躁動，維持耶路撒冷的和平。但他們萬沒想到「死亡」無法消滅耶穌，因為耶穌將從死裡復活；耶穌死在十架上是見證上帝拯救世人極致的愛。表面上，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是失敗的，事實上；這是連魔鬼都害怕的勝利，主耶穌清楚知道祂已經得勝了！基督徒的得勝也是如此，在願意捨己、背十字架的時候，就是得勝的時候！「我」死透的時候，就是屬靈生命大得勝的時候！

**七、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 ( 路廿三46；約十九30)**

耶穌大聲喊著說：父阿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。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

1.四部福音書都未說主耶穌『死了』，而說『斷氣了』(太廿七50；可十五37)或『將靈魂(原文和氣同字)交付神了』(約十九30)，這表示祂乃是自動的把氣息(即靈魂)交付給神。主的性命不是被人奪去的，祂乃是自願為羊捨命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… (約十18)。舉凡人獻給神的祭牲，都是被動捨命的(嘴裡含柑橘)，只有主耶穌自願成為代罪羔羊，祂主動把自己的生命交給神，安然歸到父那裡。

2.主耶穌在斷氣之前，所說的最後一句話是禱告。祂一生都是過着禱告的生活，到生命盡頭還是以禱告來結束，呈顯出祂的生活，或生或死都是與神同行的人，無時不是和天父連結的，祂能全然放心把自己的靈魂交託給父神。已接受主耶穌救贖的你我，大可以放心將自己交託主。

這也將會是我們有生之年最後要對主說的一句話。

**結論：**

1.生命有苦難，這是我們人類生命旅程中共同的經驗，不論居住在這世上的哪一個地方，無論是哪個族群，無論是王公貴族或販夫走卒，都會有許多苦難的故事可以分享。而基督教信仰告訴我們：只要生命有苦難，就來信靠耶穌，因為祂是賜人平安的主，……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約十六33。

2.而祂首要的關注，是為了要承擔我們因罪所帶來的苦難→死亡，就自己死在十字架上，讓我們從十字架的苦難看見復活的盼望。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馬可福音十45

3.受難週是在紀念耶穌為我們受難的重大節期，受難節也是在說明耶穌與人類苦難的生命同受苦難。

若不明白主耶穌受難的意義，就不知「復活節」有何歡慶的價值？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林前十五20-21

主復活與你有關係嗎？

 ( 2017/04/16 證道講章 )

**小組分享：**

1. 「十架七言」的那一句話，最感動你？理由？
2. 主耶穌基督的復活，對「救恩」有何必要性？
3. 「主已復活」的事實，讓信靠祂的人帶來甚麼盼望？